

附件

2025 年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治理具体情形

一、“四类”违法违规行为

（一）采购人倾斜照顾本地企业，指向特定供应商或特定产品，以供应商注册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经营年限、经营规模、财务指标等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

（二）代理机构违规收费、逾期退还保证金。

（三）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合同业绩、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材料谋取中标。

（四）供应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异常一致，投标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等恶意串通行为。

二、治理采购人违法违规行为

（五）未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六）未按照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计划。

（七）超预算、无预算开展政府采购。

（八）未依法依规选用采购方式：

1. 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项目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3. 通用货物类商品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或者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
4. 采购纳入集采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未委托集中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5. 将不符合框架协议采购的项目，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
6. 其他情形。

（九）未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

1. 采购进口产品时，未按规定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核准，擅自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在采购文件中限制能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

（十）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 以不合理的资格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 以不合理的评审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十一）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 未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 未明确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 未明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策。
4. 未执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十二) 未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

(十三) 采购需求管理内控制度不合法、不合规:

1. 采购需求管理内控制度缺失。
2. 采购需求调查和审查工作审核机制不完善。
3. 采购需求管理内控制度执行形同虚设、流于形式。
4. 采购需求管理制度不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
5. 采购需求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未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不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6. 采购需求不明确, 未实现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 功能指标和质量指标的设置未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等因素。

(十四) 收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

1. 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收取比例超 2%, 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超 10%;
3. 以贷款抵顶保证金。

(十五) 非法干预采购活动, 改变评审结果。

(十六) 不履行中标成交结果, 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或者擅自变更、中止、终止采购合同。

(十七) 先实施后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十八）高价采购。

（十九）不符合自行选定专家的要求，未在专家库中抽取专家。

（二十）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未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相应行业、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二十一）采购结余资金除法律规定 10%添购、追加外未交回财政，调剂或挪作他用。

（二十二）政府采购活动内控制度不健全、不规范：

1. 未按照《内蒙古自治区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要求建立政府采购活动内控制度。

2. 限额标准以下项目采购未纳入采购活动内控制度。

3. 采购活动内控制度执行形同虚设、流于形式。

4. 限额标准以下项目采购的委托，未严格按照“谁委托、谁付费、谁负责”原则执行。

5. 将“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用户操作权限委托给代理机构。

（二十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治理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四）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二十五）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十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通

过恶意投诉、散布虚假信息等方式，干扰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二十七）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

1. 同一采购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相同。
2. 同一采购包不同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
3. 同一采购包不同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打入同一个虚拟子账户。
4. 同一采购包不同供应商通过相同 MAC 地址电脑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5. 不同项目相同供应商多次捆绑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同一供应商多次放弃中标（成交）。
7. 中标成交结果更正后的中标金额大于原中标金额 10% 以上。
8. 符合政府采购恶意串通其他表现行为。

（二十八）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十九）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三十）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十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三十二）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三十三）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十四）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三十五）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四、治理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

（三十六）与供应商、评审专家等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三十七）采取行贿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等非法手段承揽代理业务。

（三十八）代理服务费收取超过行业普遍执行的标准，不合理收费，逾期不退还保证金。

（三十九）代理机构超越代理权限，使用采购人账户行使采购人职责。

（四十）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五、治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

（四十一）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四十二）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将评审过程中的敏感信息泄露给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损害政府采购保密性和公正性。

（四十三）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四十四）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利用评审权力谋取私利的违法

行为。

（四十五）与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通过操纵评审结果、帮助特定供应商中标等方式，破坏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四十六）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六、治理国家公职人员违法违纪行为

（四十七）国家公职人员、党员干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滥用职权、以权谋私，利用职务便利为特定供应商谋取利益。

（四十八）工作不负责任、疏于管理，导致政府采购活动出现重大失误或违法违规问题的行为。

（四十九）国家公职人员违规干预和插手政府采购活动，通过打招呼、批条子等方式，影响政府采购正常开展的违纪违法行为。

（五十）其他违法违规行为。